2025年8月份重点工作

1.制订实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机关党委）

2.持续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继续推进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专项行动。（综合监督处、信访办）

3.持续开展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应急管控，专人调度并现场监督南美白对虾养殖尾水排放，协商北凌河、栟茶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削减COD出水浓度，合理引导减少农田退水直排入河，科学调度北凌新闸和洋口外闸活水。（水处）

4.继续跟踪对接夏季航次近岸海域水质监测进展，组织落实管控措施。（海洋处）

5.深入实施空气质量夏季攻坚行动，重点做好高温天气臭氧应对，推动高值问题闭环整改到位；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指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企业对照整改，并对市级初审通过的企业进行公示。（大气处）

6.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业务培训和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综合成效评估。（土壤处）

7.组织开展第八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申报工作；完成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总结评估。（自然处）

8.持续做好重大项目服务工作；启动2025年上半年环评抽查复核工作；启动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抽查复核工作。（环评处、总量办）

9.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印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如皋、如东两地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固化处）

10.做好高温、台风期间环境隐患排查和应急值守、响应工作；组织开展“一桥一策一图”国家试点建设工作。（安监处）

11.制订全市“十五五”省控地表水、空气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方案，并上报省厅。（科监处）

12.举办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技能竞赛预赛；组织对2025年以来全市行政处罚案卷开展“回头看”；继续对苏锡通分局开展日常执法稽查；继续做好保障汛期水环境质量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涉气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重点化工企业固废非法处置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执法局）

13.加强监测监控一体化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关闭互联网访问入口，依托市政务外网运行，进一步提升一体化系统的安全防御能力。（监控中心）

14.组织参加水中五氯苯能力验证考核工作；完成总站对全市声环境质量监测情况的监督核查，组织开展相关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南通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管理要求（试行）》编制工作。（监测站）

15.完成2025年度上半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做好2024年度决算公开工作。（财审处）

16.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提出20周年，组织开展系列新闻宣传；市县联动策划开展2025年全国生态日、“生态文明第一课”等主题活动。（宣教处、宣教中心）